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

甲　　方：启东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众金（启东）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丙　　方：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启东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采购结果，甲方将启东市生活垃圾送丙方焚烧产生的飞灰委托进行运输、资源化利用，甲、乙、丙三方现就上述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运输、资源化利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按实际资源化利用量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资源化利用飞灰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等相关证件、资质合法有效。

2. 乙方须安排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按三方商议的计划，根据丙方通知及时到丙方飞灰仓库进行装车（飞灰为未经螯合固化的原灰）。乙方应提前将运输方的资质文件及驾驶员、押运员相关证件提交至丙方。乙方须根据丙方通知及时清运飞灰以确保丙方飞灰仓库容量满足日常生产。若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特殊情况且超过三次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处理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人员应当在丙方厂内文明作业，指挥调度丙方装车，并遵守丙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车辆、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须为进入丙方现场的己方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

5. 乙方需主动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和抽查。

6. 乙方必须及时运输、资源化利用飞灰，完善好相关手续、台账，规范安全运输、资源化利用飞灰。

乙方须建立飞灰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飞灰接收量、利用量、产品种类、数量、流向、贮存位置及处置方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7. 本合同下飞灰的运输、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风险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自飞灰装车结束后由乙方承担。但如丙方故意隐瞒乙方将属于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任一异常工业废物装车或交付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除外。

8. 乙方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必须符合环评审批文件、危废经营许可证和相关安全要求，生产技术必须确保最终产物为具有明确用途、符合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的资源化产品，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返送填埋场。

9. 乙方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或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合规、全量资源化利用处置飞灰的，视为违约，丙方因此发生的行政处罚、税费损失、合同违约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如乙方未按约定能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的，由甲方从应付乙方的飞灰处置费中予以扣除后直接支付给丙方。

三、丙方合同义务

1. 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飞灰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如需转运时，丙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为便利生产服务，三方可登记备案相关联系人，并通过群信息等形式进行通知。

2. 丙方应将飞灰存储飞灰仓库，飞灰中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飞灰应按照飞灰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录入监管平台。

3. 丙方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负责根据乙方的调度将飞灰连同包装、标识等完整装车。

4. 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飞灰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飞灰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将飞灰与工业废物或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飞灰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丙方要求赔偿。

5. 转移飞灰前，乙、丙双方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束后方可进行飞灰转移。

四、飞灰的计重

飞灰的计重要求：在丙方厂区过磅称重，由丙方提供计重工具。丙方过磅数据作为甲方称重的依据，乙方的进厂记录数据作为甲方核对参考。

五、飞灰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乙、丙双方交接待处理飞灰时，必须认真申报网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三方核对飞灰种类、数量以及付款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飞灰离开丙方飞灰仓库前，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在飞灰离开丙方飞灰仓库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如丙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三条第 4 款的任一异常工业废物装车或交付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费用结算

1. 合同价：1300 元/吨。

2. 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众金（启东）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626022101000056419】

3. 乙方于 2026 年底后首月 5 个工作日前将相关经三方核准盖章的对账单等结算资料送达甲方，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乙方在甲方确认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 2026 年度的处置费用。

以上价格为含处置、运输、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按实结算。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账户汇款无法入账除外，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元整（小写：4810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协商一致，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十、保密条款

1.合同三方在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及/或任一方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廉洁条款

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

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丙方所交付的飞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 若丙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异常飞灰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飞灰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飞灰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丙方和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乙方违约责任

5.1. 逾期运输、处置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三方商议的计划及时清运飞灰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丙方预约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若因此导致丙方厂内飞灰积压，乙方还需承担甲方、丙方因此产生的替代处置费用差额、仓储超标风险处置费等全部损失。

5.2. 拒绝接收飞灰导致合同解除的责任

在合同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累计超过 3 次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差价损失。

5.3. 非法处置与转包的违约责任

严禁乙方将收集的飞灰及处置副产物进行非法转移、非法填埋，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单方

解除合同，同时拒付转包对应的处置费并处同等费用的罚款，全额赔偿因此造成的环境污染修复费用、行政处罚罚款及甲方的一切损失。

5.4 违约金扣除方式

依据本条款产生的全部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款或直接从处置费中抵扣。如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诉。

5.5 责任并行原则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是独立于实际损失的惩罚性措施。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及第三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修复费、行政处罚款、诉讼费、律师费、重新采购成本等）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从【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丙方持壹份。

4.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日期：2026.10.27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考核方式

本项目采用日常抽查和年度总体验收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结果累计计入年度终验，最终在合同价中一次性扣除。

飞灰运输处置考核表					
考核单位：启东市城市管理局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检查情况	考核结果	备注
运输安全	未按照焚烧厂内交通运输要求进行行驶。	每次考核扣款 200 元。			
	饮酒上岗作业。	每次考核扣款 1000 元，年内累计两次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			
	无证驾驶上岗作业。	每次考核扣款 2000 元，年内累计两次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			
	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修复，存在带病作业现象。	每次考核扣款 200 元。			
	未建立飞灰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考核扣款 500 元。			
	未建立飞灰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考核扣款 500 元。			
	不服从现场管理，存在野蛮工作现象。	每次考核扣款 100 元。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发生安全事故。	每次考核扣款 500 元。			
	未经甲方允许，车载陌生人进入现场。	每次考核扣款 100 元。			
运输环保	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导致飞灰扬散、掉落、冒灰等现象。	每次考核扣款 1000 元，严重时可解除合同。			
	运输时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遗撒、泄漏等问题，导致村民投诉，且证据确凿。	每次考核扣款 1000 元，严重时可解除合同。			
	转移危险废物时，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每次考核扣款 200 元。			
	转移危险废物时，未配合甲方开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执行工作。	每次考核扣款 1000 元，严重时可解除合同。			

	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每次考核扣款 200 元。			
	运输车辆内运输其他材料。	每次考核扣款 500 元。			
	未按照要求，每次运输后，飞灰运输箱内未清理干净。	每次考核扣款 200 元。			
	未建立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台账，或台账不全。	每次考核扣款 500 元。			
运输服务	飞灰运输车辆在合同执行期，使用过程中未做到手续齐全。	每次考核扣款 200-1000 元，严重时解除合同。			
	未按要求配备运输车辆或管理维护不到位。	每次考核扣款 200-1000 元，严重时解除合同。			
	不能满足现场运输需要，迟缓运输造成甲方正常生产延误。	每次考核扣款 1000 元，严重时解除合同。			
	不配合甲方管理，对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不采取有效措施。	每次考核扣款 200-1000 元，严重时解除合同。			
	未采取保密措施，将该合同资料泄漏给他人。	每次考核扣款 200-1000 元，严重时解除合同。			
	未及时维护人员、车辆、单位资质，导致运输过程不合规。	每次考核扣款 200-1000 元，严重时解除合同。			
处置服务	不能满足处置需要，无法正常接收处置造成甲方正常生产延误。	每次考核扣款 2000 元，严重时解除合同。			
	无法满足资源化处置要求的。（以环保部门执法检查结果为准）	每次考核扣款 2000 元，严重时解除合同。			